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916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39%。
- 於本季度，本集團記錄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67萬元。
- 於本季度記錄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365萬元。
- 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8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2	469,164	453,762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u>(310,461)</u>	<u>(290,795)</u>
毛利		158,703	162,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1	3,569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3,218	2,6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56)	(14,954)
行政支出		<u>(32,138)</u>	<u>(23,263)</u>
經營溢利		131,148	131,003
融資成本	3	<u>(3,871)</u>	<u>(1,3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77	129,674
所得稅	4	<u>(10,027)</u>	<u>(17,216)</u>
本期間溢利		<u><u>117,250</u></u>	<u><u>112,45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p>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p>	附註	23,805	(2,367)
<p>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p>		141,055	110,091
<p>以下應佔溢利：</p>			
— 本公司擁有人		62,670	65,490
— 非控股權益		54,580	46,968
		117,250	112,458
<p>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p>			
— 本公司擁有人		73,652	72,877
— 非控股權益		67,403	37,214
		141,055	110,09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p>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p>	6	0.018	0.01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列載者貫徹一致。

季度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爆炸物品	161,042	161,365
提供爆破作業	182,871	292,397
採礦業務	125,251	—
	<u>469,164</u>	<u>453,762</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864	1,323
租賃負債的利息	7	6
	<u>3,871</u>	<u>1,329</u>

4. 所得稅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按23% (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 及13% (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 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塔吉克斯坦附屬公司與塔吉克斯坦政府訂立的投資協議，附屬公司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止。該附屬公司仍在申請繼續獲豁免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 (i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兩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該附屬公司的拉薩企業所得稅率為9%。而其他兩家分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已恢復為15%。

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74	17,216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53	—
	<u>10,027</u>	<u>17,216</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季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2,670</u>	<u>65,49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9,880</u>	<u>3,558,724</u>

截至本季度期間及2021年同期在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在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亦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季度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3.39%。營業額之增長原因是我們於上一年度下半年度已正式投產的採礦業務已經成為我們的恆常業務。另外，因為礦產業主的原因，基建性項目間接性停產，導致爆破業務的減少約37.45%。

本季度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88.93%，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本期起將有關銷售爆炸品的運費作為銷售成本。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以分別約為人民幣196,33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人民幣6,69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的若干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約為人民幣107,4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9,191,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於本季度期間，本集團面對不穩定的世界經濟政治環境，在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的不利的情況下，積極調整採購及管理政策，以令其對利潤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收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投入正式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已進入穩產期，且已達到預期成果，給本集團帶來了穩定收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以生產銷售民用爆炸品，提供爆破作業以及採礦業務為主，共同為集團創造持續穩定的收益，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3,813,333股 普通股(L)	0.39%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L)	0.07%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64%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480,000股 普通股(L)	0.15%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綱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24,908股 普通股(L)	1.01%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4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3)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919,268股 普通股(L)	7.73%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039,268股 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696,854股 普通股(L)	6.76%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本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二一年：無）。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已向56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合共27,069,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截至本季度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於回顧季度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在季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季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和姚芸竹女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本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主席)

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馬綱領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